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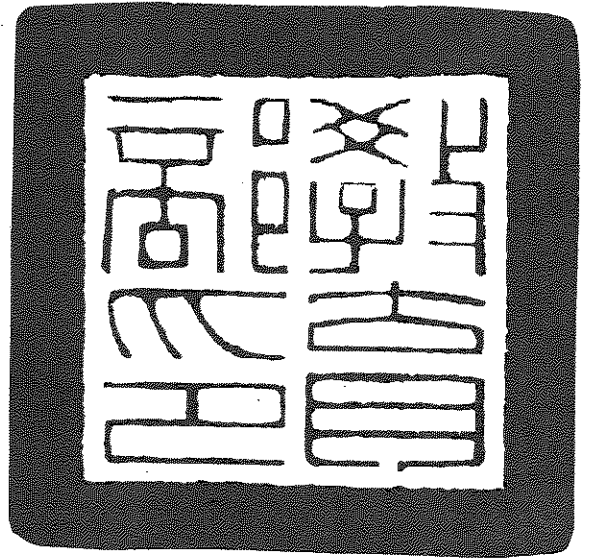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30046490B號



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第八條、
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第
八條、第九條

部長 蔣偉寧